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 揭露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5 頁次：1
-----------------------------	---------------------------	------------------------

114年12月3日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當事人不當利益輸送，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政府法令，訂定「中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務權責單位為本校產學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等相關規範，並辦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執行監督事宜，包括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包括發明或創作研究成果之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教職員生。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

財產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人事措施。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具有下列利益關係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來自學校研發成果衍生的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5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頁次：2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相當之職務。但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於職務時，創作人應主動揭露第六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教職員生如有第六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者皆須自行迴避。

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得依法追究應負責任。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情事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產學中心申請，經同意後由產學中心促其迴避。

第八條 當有利益衝突、資訊揭露以及迴避發生爭議時，由業務權責單位召開「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對相關事宜進行瞭解，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做成之決議報請校長裁決。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產學中心主任、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當事人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位及本校聘任之法律專家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會議主席由成員互相推舉選出，教師代表一位由當事人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推舉選出。

第九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十條 業務權責單位應定期或應調查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調查委員會之核查。

第十一條 本校業務權責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識與瞭解。

第十二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業務權責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關係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執行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文件，並建檔保存五年。

二、研發處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四條 本校對各項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業務進行之資訊揭露、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處理之訊息，應定期公告於產學中心網頁，並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瞭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產學中心得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校內各業管單位，如為機關首長者，應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若須通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者，依該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5 頁次：3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機關通報流程辦理。如當事人為校長時，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中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